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523330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惠萍 (02)8590-6666#69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hpchang@fda.gov.tw

11564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本局風險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099141473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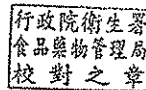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自用原料藥之使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說明項規定辦理，違者將依法論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藥事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，應於每次進口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始得進口；已進口之自用原料，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轉售或轉讓。
- 二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除依藥事法第93條第1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，衛生主管機關並得依同法條第2項停止其營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